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5月25日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被财政部责令自2017年5月23日起暂停承接新的业务，在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，经验收合格才可恢复承接证券业务，6月28日，公司发布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》，决定“公司将暂缓与立信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并视情况再聘请立信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。届时，公司将就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。

根据立信整改情况及核查结果，财政部、证监会于2017年8月印发《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》（财会便[2017]38号），“同意立信自2017年8月10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”。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时考虑立信往年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审计业务实际确定公司2017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《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》（财会便[2017]38号），“同意立信自2017年8月10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”，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从事审计工作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

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工作能力。

2. 公司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由其承接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业务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